

合同编号：STHT20240050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9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本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圆整，小写：1820000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JC-C2024-0066 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 方 所 提 供 的 服 务 必 须 符 合 国 家 有 关 标 准 、  
JSZC-320400-CZJC-C2024-0066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

## 四、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 五、服务要求

1、制定河流溯源排查相关技术指南（初稿）；制定污水排放控制区整治验收评估规程；制定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整治验收评估技术指南（初稿）。

2、每周对辖市区溯源排查开展技术指导，包括对辖市区溯源排查工作方案和治理方案进行技术审查、第三方溯源排查机构培训、日常溯源排查整治工作的检查指导。

3、对辖市区溯源排查成果开展技术评估，通过现场抽查（水质监测、管网检测），邀请专家对溯源排查成果报告审核等方式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溯源排查意见。

4、对辖市区整治结果开展复核验收，对复核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

5、制作常州市污水排放控制区“一张图”，包括全市一张图和四个类型控制区分类图（分类图中，城镇生活区分城市和集镇，农业区分水产和种植业）共 5 张，以及相关辅助工作用图。

##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经甲乙双方商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 80 万元，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尾款。

2、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3100188000003995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

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能通过甲方审核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

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中的违约情形，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甲方行使解除权。

(7) 合同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应保证所有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所有甲方非公开信息，项目所涉及的数据，项目进度、资金情况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高航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袁海